

申請人：洪○富

洪○富因叛亂罪嫌受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洪○富自民國 73 年 5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8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洪○富因持有槍械，涉嫌叛亂，於民國 73 年 5 月 8 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偵辦並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就其涉嫌叛亂部分，作成 73 年法字第 114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73 年 8 月 8 日開釋；就其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則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及 4 年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申請人認上開因叛亂罪嫌受羈押處分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遷出入通報及申請書等供參。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申請人是否曾依冤獄賠償法向各軍事審判單位請求冤獄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

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部轉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函復，該院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經查旨揭請求人從未向本院及第一、二級軍事法院暨分院請求冤獄賠償。」

- (三)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司法院查明申請人是否曾依冤獄賠償法向各級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 1 份供參，申請人並無聲請冤獄賠償之紀錄。
- (四)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函復提供前揭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明申請人於 72 年至 75 年間是否有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4 月 5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分局未有留存洪○富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申請人於 72 年至 75 年間是否有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資料。該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提供「洪○富、許○銘等叛亂嫌疑」、「王○龍等叛亂嫌疑」等國家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補償、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

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

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受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

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移送南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涤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用法

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經查，申請人於72年8月24日在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夥同他人共同持有土造左輪手槍搶劫珠寶商所有約新台幣700萬元之珠寶；並於72年12月上旬，申請人與他人購得0.38口徑左輪手槍2支、子彈10發；又於73年2月29日在臺南市舊火葬場，與他人共同持槍將矯正隊員王○文劫奪脫逃，於73年5月7日為警緝獲，警察機關認申請人觸犯叛亂、結夥搶劫、脫逃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偽造文書等案件，移送南警部偵辦，該部軍事檢察官於73年5月8日訊畢及收押申請人，該部原以申請人具有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發交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臺南縣調查組協助調查，惟經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叛亂事證，業經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並於73年8月8日開釋。申請人另涉脫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部分則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及4年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此有第二分局 73 年 5 月 21 日南市警二刑偵字第 09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南警部 73 年 5 月 8 日押票回證、南警部 73 年 6 月 20 日英嚴字第 1726 號函、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3 年 6 月 20 日英嚴字第 1749 號受理重要偵查案件報告書、第二分局 73 年 7 月 3 日南市警二刑字第 2582 號函、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3 年法字第 1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南警部 73 年 8 月 8 日釋票回證、南警部 73 年 8 月 4 日英嚴字第 2520 號函等檔案可稽。是申請人所犯前揭刑事案件，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所為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

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